重庆市江津精神康复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单位的主要职能职责是：为精神病患者提供治疗服务，收治社会三无对象、民政救济对象、复员军人等患有精神病的人员。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江津区民政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医院科室设置包括办公室、党建办、安全保卫科、护理部、院感科、医务科、医技科、财务科、医保科、总务科等。

（三）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4116.11万元，支出总计4116.1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29.02万元、 减少16.7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事业预算收入（医疗收入）以及年初结转和结余同时减少。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3638.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7.74万元，减少8.95%，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中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均缩减，且因疫情导致事业预算收入也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7.81万元，占49.96%；事业收入1820.58万元，占50.04%。此外，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477.72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3972.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95.18万元，减少11.0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409万（主要是医疗事业支出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750.62万元，占44.07%；项目支出2221.61万元，占55.93%。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43.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3.84万元，下降69.8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大于收入，使用了上年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25.9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5.44万元，下降8.3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公用经费的缩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7.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7.80万元，下降7.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公用经费的缩减；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4.57万元，下降6.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公用经费的缩减。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5.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3.48万元，下降6.8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公用经费的缩减。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4.57万元，下降6.8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公用经费的缩减。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1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1年结转结余的8.16万元是2020年的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8.51万元，占0.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控教育支出经费。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653.18万元，占93.0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2.80万元，下降7.44%，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和公用经费的缩减。

（3）卫生健康支出96.1万元，占5.2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5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68.1万元，占3.7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控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7.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6.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1.53万元，下降11.80%，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人员减少导致工资薪金福利减少187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社会保障缴费、住房保障支出等。公用经费251.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7.96万元，增长37.07%，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长了65.96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年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8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已完成。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5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98万元，下降35.06%，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39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商务车已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增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相同。

2022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42万元，主要用于接送部分病人、去各乡镇收取病人资料、费用，协调病人费用，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8万元，下降32.2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29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商务车已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增长。

2022年度本部门发生公务接待费0.1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40万元，下降80%，与上年支出数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按我单位严格遵守党中央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0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71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5.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7.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7.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4.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8.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04%。主要用于采购门禁系统、空调、电脑、打印机、病员服装和床上用品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8项，涉及资金218.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率均为100%。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重庆市江津精神康复院整体自评 | | | | 自评  总分  （分） | 92.14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310-重庆市江津精神康复院 | 财政归口科室 | 003-社会保障科 | | 项目联系人 | 代凯琴 | 联系  电话 | 61069688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  得分  （分） |
| 4,566.54 | 4,431.97 | | 1,825.97 | |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960.54 | 1,825.97 | | 1,825.97 | | 100.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1、负责收容、收治社会 “三无”人员、社会流浪人员、复员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及其他精神病患者。  2、收治政府承担救助的特困精神病患者。  3、医治并协助遣送社会流浪人员中的精神病患者。 | | | | | | 积极收容、收治社会 “三无”人员、社会流浪人员、特困人员和复员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及其他精神病患者。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指标  值 | 全年  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  系数  （%） | 指标  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 补助到位率 | % | ＝ | 100 | 100 | 0 | 100 | 15 | 15 |
| 服务收养对象人数 | 人数 | ≥ | 167 | 171 | 0 | 100 | 10 | 10 |
| 项目预算执行序时进度（11月） | % | ≥ | 90 | 88.9 | 1.22 | 87.8 | 6 | 5.2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 ≤ | 0 | 7.61 | 100 | 0 | 8 | 0 |
| 一般性支出控制率 | % | ≤ | 0 | 0 | 0 | 100 | 8 | 8 |
| 社会维稳 | % | 定性 | 优 | 1 | 0 | 100 | 10 | 10 |
| 设备正常使用率 | % | ≥ | 95 | 95 | 0 | 100 | 10 | 10 |
| 生活品质 | % | 定性 | 良 | 1 | 0 | 100 | 15 | 15 |
| 投诉率 | 人/年 | ≤ | 2 | 2 | 0 | 100 | 10 | 10 |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项 | 定性 | 基本建立 | 1 | 0 | 100 | 8 | 8 |
| 说明 |  | | | | | | | | |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收养人员衣被购置费 | | | | 自评  总分  （分） | 100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310-重庆市江津精神康复院 | 财政归口科室 | 003-社会保障科 | | 项目联系人 | 代凯琴 | 联系  电话 | 61069688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  得分  （分） |
| 39 | 32.69 | | 32.69 | |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39 | 32.69 | | 32.69 | | 100.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实现救治救助管理监护工作有效衔接，对“三无人员”做到“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助尽助”，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2022年实现了救治救助管理监护工作有效衔接，对“三无人员”做到“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助尽助”，维护社会稳定。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指标  值 | 全年  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  系数  （%） | 指标  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 补助人均金额 | 元/年 | ≤ | 1560 | 1307.6 | 0 | 100 | 20 | 20 |
| 补助人数 | 人数 | ≥ | 250 | 250 | 0 | 100 | 20 | 20 |
| 衣被合格率 | % | ≥ | 100 | 100 | 0 | 100 | 25 | 25 |
| 病人满意度 | % | ≥ | 95 | 95 | 0 | 100 | 25 | 25 |
| 说明 |  | | | | |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61069688